**臺中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1-4-7>提升國小自然科學學習領域教學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1. **依據：**
	1.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2. 臺中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2. **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國小教學現場初任教師多在包班制前提下，安排擔任級任導師之職責。有專業背景之教師未必能夠從事本領域之教學工作。而中大型國小尚有純自然科任教師編制，但少子化以及班級縮減日益嚴重之衝擊下，因國小行政人員配課之故，安排擔任自然領域教學，除本身無專業背景之外，常以工作忙碌作為陳述其無法確實備課之理由，因自然科教師之專業需求高，正式教師往往望而卻步，因此許多學校自然科任多安排代課教師任課。諸如上述，自然科教師專業能力及專業化之提升更顯重要。

1. **計畫目標：**
2. 提供初任自然科學學習領域教師或非本領域教師研習機會，藉此提升本市自然教師之專業教學知能。
3. 能將研習所學之自然專業教學知能應用於課堂教學上。
4. **辦理單位：**
5.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7. 承辦單位：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
8. 協辦單位：潭子區東寶國小、臺中市國教輔導團自然科學學習領域國小輔導小組
9. **辦理日期及地點：**

108年8月21~23日，共3天18小時，地點：潭子區東寶國小。

1. **參與對象：**80人(含工作人員)，本市各國民小學自然科學學習領域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2. **實施方式：**
3. 研習內容：

|  |  |  |  |
| --- | --- | --- | --- |
|  | 08/21(三) | 08/22(四) | 08/23(五) |
| 0830-0900 | 報到 | 報到 | 報到 |
| 0900-1000 | Sci\_PCK 1自然科學領域十二年課程綱要 | Sci\_Exp 8 國小地球科學與生活科技實驗操作與教學分享-613大地的奧秘 | Sci\_Exp 5國小生物與生活科技單元實驗操作與教學分享622微生物 |
| 1000-1100 | Sci\_PCK 1自然科學領域十二年課程綱要—**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 Sci\_Exp 8 國小地球科學與生活科技實驗操作與教學分享-521 星星 | Sci\_Exp 7 國小化學與生活科技單元實驗操作與教學分享-513 空氣與燃燒 |
| 1100-1200 | Sci\_PCK 1自然科學領域十二年課程綱要—領域共備課程共作- | Sci\_Exp 8 國小地球科學與生活科技實驗操作與教學分享-511太陽 | Sci\_Exp 6 國小物理與生活科技單元實驗操作與教學分享-612熱的傳播與保溫 |
| 1300-1400 | Sci\_Exp1 探究教學的理念與實務操作 | Sci\_Exp 8 國小地球科學與生活科技實驗操作與教學分享-611天氣的變化 | Sci\_Exp 5 國小生物與生活科技單元實驗操作與教學分享-動物的世界 |
| 1400-1500 | Sci\_Exp 6 國小物理與生活科技單元實驗操作與教學分享-621簡單機械 | Sci\_Exp 7 國小化學與生活科技單元實驗操作與教學分享**-**523水溶液 | Sci\_Exp 5 國小生物與生活科技單元實驗操作與教學分享-植物的世界 |
| 1500-1600 | Sci\_Exp 6 國小物理與生活科技單元實驗操作與教學分享-514力與運動 | Sci\_Exp 6 國小物理與生活科技單元實驗操作與教學分享-524聲音與樂器 | Sci\_Exp 5國小生物與生活科技單元實驗操作與教學分享-生物與環境 |

1. 研習名額：每場次80人(含工作人員)。
2. 研習費用：參加研習教師請繳交部分負擔300元(影印費、材料費)，請當天繳交。
3. **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三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小)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1. **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1. **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1. **注意事項：**
2. 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3. 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4. 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5. **考核：**
6. 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7. 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8. **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